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309）

府法訴字第 1000035430 號

訴 願 人：○○○○○○公司

地址：○○縣○○鄉○○村○○路○○○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46322 號函(裁處書字號：44-099-090005)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3 日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下稱：高雄關稅局）申報出口熱塑性塑膠回收料 PLASTIC SCRAP 一批（出口報單第○○○○○○號），高雄關稅局查驗結果發現除原申報貨物外，尚夾雜廢碎光碟片 5 萬 3,370 公斤，經高雄關稅局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認定該廢碎光碟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之規定，申請輸出許可文件，始可辦理輸出，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輸出許可文件，即辦理輸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之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限期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將執行按日連續處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判定無法源依據或科學鑑定根據，豈非人治國家行為，而列表二所列，除 40、41 條有規範外，其他下腳料不良品並無規範；

且本件出口貨物經接受國查驗許可及依據環保署解釋函再次聲明，裡面沒有電鍍金屬，致於原處分機關以不足採為由，本公司不敢苟同，彰化環保局所指有鍍金屬成分，又再胡說八道，那是塗料檢驗方法行使，請將樣品送交檢驗中心證明不說無謂口舌之爭，並附上產業用料含有金屬百分比認定標準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暨附表二、四、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於輸出入境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為法規所明訂。另依據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99 年 8 月 25 日高普外字第 0991016702 號函附出口報單及行政院環保署傳真單判定該批輸出物中夾藏廢碎光碟片 5 萬 3,370 公斤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再查本局 99 年 7 月 22 日彰化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紀錄單編號：w990700088）向訴願人之代表人說明違反事項且確認本次輸出物中有夾藏廢碎光碟片 5 萬 3,370 公斤，並由其閱覽後確認無誤於上簽名，故訴願人脫免法定責任之訴願理由顯屬無稽，且就本案所爭議係「廢塑膠碎片」及「廢碎光碟片」，其間差異於有無金屬濺鍍層，其照片係經處理濺鍍金屬屬廢碎光碟，而非該公司所稱未含鍍層或經處理去鍍層之廢塑膠碎片，而該批廢棄物於 99 年 11 月 1 日銷貨退回○○公司，毋庸採樣檢驗之舉證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

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二、混合五金廢料：依貯存、清除、處理及輸出入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判定，其認定方式如附表二。」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3 款、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所明定。

- 二、光碟片主要可區分為 CD (Compact) 與 DVD (Digital Versatile Disk) 二大類，材質包括金屬反射層及基材塑膠片（一般材料為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其材質均屬高價值資源，如以焚化方式處理，易產生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如以掩埋方式處理，則光碟片歷經幾十年均不會腐化。故為因應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之輸出入管制精神（提倡就地處理有害廢棄物和其他廢棄物，以減少跨國運送，並妥善管理跨國運送，防止非法運送行為等），及未來混合五金於處理階段（含再利用）對人體或環境之危害特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二之規定，增列廢光碟片（屬電鍍金屬廢塑膠一環）於處理階段（含再利用）及輸出入階段均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是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即逕行輸入、輸出、過境、

轉口廢光碟片等電鍍金屬廢塑膠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應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三、卷查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3 日向高雄關稅局申報出口熱塑性塑膠回收料 PLASTIC SCRAP 乙批（出口報單第 BD/99/KW22/7614 號），高雄關稅局查驗結果發現除原申報貨物外，尚夾雜廢碎光碟片 5 萬 3,370 公斤，此有出口報單第 BD/99/KW22/7614 號及光碟碎片之照片附卷可稽，事實足堪認定。案經高雄關稅局通報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認定該廢碎光碟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輸出許可文件，始可辦理輸出，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輸出許可文件，即辦理輸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3 款之規定，裁處罰鍰 6 萬元整，並限期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將執行按日連續處罰之處分，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尚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所稱判定無法源依據或科學鑑定根據，豈非人治國家行為，而列表二所列，除 40、41 條有規範外，其他下腳料不良品並無規範；且本件出口貨物經接受國查驗許可及依據環保署解釋函再次聲明，裡面沒有電鍍金屬云云。經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備註欄之「下腳品」及「不良品」，係針對廢棄物項目分類中「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或不良品」及「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或不良品」所為定義，廢光碟片屬「電鍍金屬廢塑膠」，並無下腳品、不良品之別，故訴願人所述，容有誤解。
- 五、第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但書雖規定「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受本條項之限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依此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8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74705 號函釋係就塑膠基板(純

塑料成型未濺鍍金屬及其他材料之白片)是否屬「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公告事項一(二)「熱塑型廢塑膠」所為之一般性解釋，而觀諸本件遭高雄關稅局查獲之廢碎光碟片影像資料，顯非單純未濺鍍、射金屬等材料之純塑料基材。訴願人未先行取得許可文件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即逕行辦理輸出，原處分機關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依法並無不合。

- 六、末查，有關訴願人請求將該批廢光碟片送檢取樣一節，訴願人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將該批廢光碟片退回案外人彰旗企業有限公司，且依卷附高雄關稅局提供之影像資料發現，該批廢光碟片如未鍍有金屬反射層(厚度僅數百埃)，即無產生反射性光影效果之可能，是該部分事證明確，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核無調查證據之必要。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